关于《北京市昌平区落实<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源头活水作用，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区发改委修订升级了《北京市昌平区落实<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版，现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北京市陆续出台了系列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政策文件。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出台，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为系统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委结合国家金融改革方向、“五篇大文章”新要求和昌平区实际，修订实施细则2.0版，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源头活水作用，打造“科创金融示范区”，做强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创新引擎，高质量推进昌平“四区”建设。

二、起草过程

对标对表高位调度，深入研究把握核心要义。我委充分研究了国家部委、北京市和其他各区县最新科创金融政策，把握好科创金融的本质内涵和特征内容，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研究政策执行情况，以《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为着力点，修订完善实施细则2.0版，加速推动金融领域创新试点，加大金融支持“三城一区”统筹协同发展，为创新型产业集群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契合产业发展要求，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我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研究实施细则2.0版修订方向，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流程，避免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实施细则2.0版初稿修订后，向区科委、区经信局等10家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结合实际工作对实施细则2.0版进行完善修改。

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充分发挥惠企导向。我委组织人民银行研究局专家，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高校经济学家，北脑所等科研院所专家，金融机构专家及科创企业代表等开展座谈交流研讨，征集政策修订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组织驻区8家主要银行机构及3家财产保险公司开展座谈交流，围绕科创信贷贴息、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建言献策、征求意见，引金融活水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主要内容

立足站稳“科创金融”功能定位，强化金融本源属性和功能作用，实施细则2.0版落实最新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从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等方面提出二十项具体政策条款，将原政策上市孵化奖励、上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奖励等条款删除，增加股权融资奖励、并购重组奖励等条款，并修改完善其余条款：

**一是优化科创金融发展生态。**鼓励科创金融要素资源聚集，鼓励设立持牌金融机构及专业子公司，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等银行、证券、保险分支机构，精准对接产业需求，畅通展业渠道。打造耐心资本集聚区，完善科技产业母基金群，支持基金管理人落地，激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活力，推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在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等重点区域展业的持牌金融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等发展，提供办公用房租金支持。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发展，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奖励办法，扎实推动“两区”建设重点业务落地。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深化政学金企对接交流合作，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拓展金融类无障碍支付消费场景。

**二是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面向科创企业开展科创信贷、绿色信贷、普惠信贷等创新业务，拓展“投贷联动”“见投即贷”业务模式创新和场景应用，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之家”首批试点创建工作，对优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的银行机构提供资金奖励；对发生损失的银行机构给予信贷风险补偿；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对科创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支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提升科创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对发生损失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给予风险补偿；降低科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费用，对科创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费补贴。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分散科创企业风险，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对科创企业提供保费支持；对发生损失的保险机构给予风险补偿。

**三是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鼓励创投机构布局高精尖产业，对于聚焦主导产业等开展投资的创投机构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调层、通过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鼓励开展基金份额转让，对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补贴。加大对科创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科创企业发行符合重点战略方向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创票据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可转债等直接融资产品。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提质增效，探索科技金融等特色业务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开展并购重组，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集聚，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推动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